附件1：

**共青团四川大学物理学院委员会**

**2023—2024学年五四表彰评选相关规定**

**一、表彰奖项：**

1、五四红旗团支部：若干个基层团支部。

2、五四单项奖：若干名先进个人（其中包括科研创新奖、文艺先锋奖、工作贡献奖、志愿服务先进奖若干）。

3、优秀团干：若干名优秀团干。

4、优秀团员：若干名优秀团员。

5、优秀部门：若干个团学组织优秀部门（优秀部门部长即评为优秀部长）。

6、优秀干事：全院表彰若干名优秀共青团干事。

7、优秀工作者：全院表彰若干名优秀学生会工作者。

**二、评选条件：**

**（一）五四红旗团支部**

1、参评资格：五四红旗团支部包括全学院各专业班级团支部和学院所属各围合寝室团支部。各专业班级团支部所属团员、团干部均须完整录入“智慧团建”系统，并及时更新录入信息；基础团务开展情况在“智慧团建”系统中有体现；积极完成“青年大学习”。

2、基本条件：

（1）政治建设好。注重加强团员政治教育和青年思想政治引领，引导团员青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组织基础好。发展团员程序严、质量高，党史学习教育、“三会两制一课”、主题团日等规范落实，推优入党效果明显。落实全团抓基层、全团抓学校工作部署，深化共青团基层改革力度大、有成效。

（3）联系服务好。密切联系团员青年，积极向党组织和有关方面反映、推动解决青年利益诉求。

（4）作用发挥好。团员模范带头作用突出，服务大局成效好，党组织、社会对共青团工作评价高，团的组织生活正常，支部活动教育意义明显，文体活动丰富多彩。

（5）团支部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被评为五四红旗团支部：

①团员有受到纪律处分或受到团内处分的；

②支部受到通报批评的；

③团员有严重违反学生日常行为规定的；

④支部学习平均成绩低于全专业平均成绩的（或支部平均成绩不及格的）；

⑤不能按时缴纳团费的；

⑥团支部团支委组成不健全、团组织生活不能按规定开展、团支部改选不符合规定及其他团组织建设工作不能完成的。

**（二）五四单项奖**

1、参评资格：

（1）专业成绩需在年级前50%，当年度学生无必修课课程考核不及格；积极参加 “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已在“志愿四川”平台注册并积极参加志愿活动。在四川大学微服务上激活“第二课堂”，完成综合素养能力自测，且2023年度累计学时不少于8学时。

（2）推荐对象为共青团员的：已在“智慧团建”系统注册并完整录入。

2、基本分类：

（1）、科研创新奖：在科研方面有突出专长，曾发表一定水平的论文，或科研成果具有一定水准、并被相关单位采纳等，是学院团员青年科研创新的典范。

（2）、文艺先锋奖：在文艺工作方面有突出特长，或在学校、学院文化艺术节等文艺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或做出突出贡献等，是学院团员青年文艺工作的骨干。

（3）、工作贡献奖：工作踏实肯干，具有较强的工作积极性和一定的创新意识，能够很好的完成老师和上级组织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是广大团学干部学习的典范。

（4）、志愿服务先进奖：在志愿服务活动方面有突出表现，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做到弘扬“奉献、有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传播正能量。

**（三）优秀团干**

1、参评资格：本人已在“智慧团建”系统注册并完整录入；当年度学生无必修课课程考核不及格；积极参加“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已在“志愿四川”平台注册并积极参加志愿活动。在四川大学微服务上激活“第二课堂”，完成综合素养能力自测，且2023年度累计学时不少于8学时。

2、基本条件：

（1）思想上强。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

（2）能力上强。注重提高青年群众工作本领，带头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青年学习，勤于思考钻研，善于开展理论政策宣讲和思想引领，善于把握青年脉搏、组织发动青年。热爱党的青年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勇于改革创新。

（3）作风上强。心系广大青年，带头密切联系青年、热心服务青年、反映青年呼声，从严从实推动工作、实绩突出。经常性参加“青春志愿”系列志愿服务活动。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勇于开展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组织和团员青年的监督，党组织放心、青年满意。

**（四）优秀团员**

1、参评资格：

已在“智慧团建”系统注册并完整录入。团员团龄在1年以上（截至2024年4月30日）；当年度学生无必修课课程考核不及格；积极参加“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已在“志愿四川”平台注册并积极参加志愿活动。在四川大学微服务上激活“第二课堂”，完成综合素养能力自测，且2023年度累计学时不少于8学时。

2、基本条件：

（1）有信仰。胸怀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家国情怀和时代责任感强，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带头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强。

（2）重品行。带头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集体主义思想，维护民族团结。热爱劳动、崇尚实干，勤奋学习、努力工作，刻苦钻研、勇攀高峰，立足本职创先争优、建功立业，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突出，团结带动青年作用明显。

（5）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义务，按要求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按要求缴纳团费。

**（五）优秀部门**

1、部门制度完善，各项管理体系明确，且能够切实实施；

2、部门人员配备齐全，部长及干事工作积极性高，创新意识强；

3、部门文化积极向上，具有明确的部门学年工作目标，各阶段性工作成绩显著；

4、部门工作开展出色，能够圆满完善上级党团组织或老师交办的各项任务，是团学组织其他部门学习的典范。

**注：所在部门被评为优秀部门的部长即为优秀部长参与表彰。**

**（六）优秀干事**

1、理想信念坚定，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能够认真、负责地完成老师或部长交办的各项任务，热爱工作，责任心强，有一定创新意识；

3、学习意识强，能够主动向他人学习，是众多干事学习的榜样。

**（七）优秀工作者**

1、理想信念坚定，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能够认真、负责地完成老师或部长交办的各项任务，热爱工作，责任心强，有一定创新意识；

3、学习意识强，能够主动向他人学习，是众多工作人员学习的榜样。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被评为五四单项奖、优秀团干、团员、优秀部长、优秀干事、优秀工作者：**

（1）有受到纪律处分或受到团内处分的；

（2）在当学年学习成绩有重修的；

（3）有严重违反校纪校规的。

**三、工作要求：**

1、各团学组织和团支部加大在团员青年中宣传力度，认真做好申报个人的资格审查工作，公平公正开展评选表彰工作。

2、申报集体和个人按照本通知及附件相关要求，认真填写申报表，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申报材料，院团委组织评选先进集体和个人并进行表彰。

3、近3年内获五四红旗团支部、五四单项奖、优秀团干、优秀团员等奖项的集体和个人，不得重复申报同一奖项。获得校级表彰的集体和个人，不得重复申报院级同一奖项。